

# 三星鄉新日興段 1625 地號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三鄉行字  
第 1120006117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第一條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本鄉新日興段 1625 地號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指三星鄉新日興段 1625 地號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場)

二、停車證：指提供申請人之車輛以一定時間內為期，於期間內就本停車場之特定停車格不限次數停放之憑據。

第四條 本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三星鄉新日興段 1625 地號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五條 本場以月租收費方式辦理，租用期間以月、季、半年、一年為原則。

本場採預約登記制，申租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辦理登記次月份起之停車證。

如登記數逾本場停車格數，得由本所擇期公開抽籤辦理之。

第六條 本場繳費以月繳、季繳、半年繳或年繳方式為原則，繳費期限及優惠如附表。

租期未達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價。

第七條 申租者應依以下列類別提供證明文件一份向本所辦理：

一、一般民眾：申請書、身分證等影本。

二、鄰近村民優惠：申請書、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影本。

三、身障優惠：申請書、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影本。

前項所列之證明文件於受理申辦後由本所存查。

第八條 鄰近村民優惠登記應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且為同一戶籍，一戶僅限優惠一輛。

身障優惠登記之車輛所有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身心障礙者三親等內之親屬，且為同一戶籍。

第九條 停車證應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資識別，如未張貼、張貼隱蔽無法辨識或張貼非屬當期有效停車證者，本所得依本法相關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使用本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

二、在本停車場營業者。

三、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四、不依規定繳費或積欠停車費者。

五、未依規定置放停車證。

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第一款情形者，本所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本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本所得通知警察機關予移置保管。

有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所得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通知警察機關予移置保管。

前二項之移置及保管依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

辦理。

第十二條 有第十條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  
理。

第十三條 有第十條各款情形者，除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辦理外，本  
所得終止租用並沒收已繳交之租金。

第十四條 本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所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本場僅供停放車輛，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  
損壞賠償之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本所得協助報警處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三星鄉民代表會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之。

(附表)三星鄉新日興段 1625 地號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種類	費率(元/每月)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一般		3,000	8,100	14,400	18,000
鄰近村民優惠		2,000	5,400	9,600	12,000
身障優惠		1,500	4,050	7,200	9,000
備 註					
<p>一、 本停車場收費費率及方式，依三星鄉新日興段 1625 地號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之。</p> <p>二、 優惠資格認定與規定(同一戶籍僅能擇一)</p> <p>(一)鄰近村民優惠:車道出入口中心點起算 100 公尺範圍內所涵蓋之村民，登記所有人須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並應為申請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經檢具證明文件者，一戶僅限優惠一輛。</p> <p>(二)身障優惠: 身障優惠登記之車輛所有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身障者為三親等內之親屬，且設籍於同一戶籍者，始得申辦。</p> <p>三、 申租者應依以下列類別提供證明文件一份向本所辦理:</p> <p>(一)一般民眾: 申請書、身分證等影本。</p> <p>(二)鄰近村民優惠: 申請書、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影本。</p> <p>(三)身障優惠: 申請書、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影本。前項所列之證明文件於受理申辦後由本所存查，並於重新登記時，重新提供以供查核，若未提供或經查不符合優惠資格，將自當月變更為一般費率。</p> <p>四、 鄰近村民優惠登記應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且為同一戶籍，一戶僅限優惠一輛。</p> <p>五、 身障優惠登記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身心障礙者三親等內之親屬，且為同一戶籍。</p> <p>六、 本所有權訂定出租車位數量，並依車位順序核發停車證，不得指定，本場僅供車輛停放，不得放置其他物品或架設固定或活動式車棚等，違者將解除租約。</p> <p>七、 本場租約最長以 12 個月為期，申租人因故提前終止租約其已繳之租金，按租期繳費優惠費率核退。</p> <p>八、 繳費以月繳、季繳、半年繳或年繳方式為原則，並於申租或繳費前月 25 日前繳交。</p> <p>九、 租期未達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價。</p> <p>十、 繳費優惠:</p> <p>(一)季繳: 月繳費率之 9 折(3 個月)</p> <p>(二)半年繳: 月繳費率之 8 折(6 個月)</p> <p>(三)年繳: 月繳費率之 5 折(12 個月)</p> <p>十一、 本表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p>					

